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許慧音

代 理 人 吳俊達律師

關 係 人 張小靜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調補字第77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為許政記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許慧音於本院113年度司調補字第77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為許政記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許政記於本院對被告張小靜提起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許政記無訴訟能力，而有為訴訟之必要，爰向本院聲請選任許政記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原告許政記自民國111年12月起，因罹患失智症乃定期進行治療，並長期服用治療阿茲海默型失智症及帕金森氏症失智症等藥物，目前經診斷具有「中度記憶喪失」、「對最近事務時常遺忘」及「對解決問題及分析事務之異同稍有困難」等問題，有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按，應難期待由其自為訴訟行為，本件聲請為許政記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。而聲請人為原告許政記之女，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函詢許政記之其他子女均無意見等一切情形，認選任許慧音為許政記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